医疗反腐决不能手软

北京大学医学部免疫学系教授 王月丹

医疗行业事关人民生命健康，必须兼具公益性和保障性，绝对不能腐败。

2018年无疑是医疗反腐的新元年！据不完全统计，今年上半年，全国共有60多位医卫官员相继落马。仅安徽省就有19名医卫系统干部和医院管理者被查，为落马人数最多省份。像安徽这样重点打击医疗腐败，严查回扣、受贿的省份越来越多！

与其他行业一样，医药卫生领域的腐败事件，古今中外屡见不鲜。近年来，医疗腐败案件集中爆发。一方面，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崛起，各种长久未能解决的问题逐渐暴露出来，造成了经济利益和价值观的扭曲，原有监管制度和方式失灵，各行业都有重大腐败案件发生，医疗领域也在所难免；另一方面，随着党中央“拍蝇打虎”不断强化，纪委监督监察力度不断加大，越来越多医疗腐败事件，得到了发现和处理，也使人们在主观认识上，对医疗腐败案件有集中爆发的感觉。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医疗卫生行业基本实现了市场化经营。在医院自负盈亏的创收压力下，一些管理者在业绩考核、职称待遇等方面，过于强调经济利益，腐蚀了医务人员本应纯洁的心灵。有些医院为了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，使一线医护人员工作负荷过大，没有时间参加医德医风培训和预防医疗腐败教育，抑或是流于形式，敷衍了事。此外，落后的制度建设也造成了不少漏洞，长期以来，我国药品价格和检查费用的出厂价和成本支出之间差价过大，为滋生医疗腐败创造了利益空间。

医药行业是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行业，通常来讲，医生的建议往往是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参考依据。这也使医务人员，特别是有审批权力的卫生官员、院长、药房主任和一线医生护士，都可能成为医药行业不法分子主要选择猎取的目标。但是，医疗行业事关人民生命健康，必须兼具公益性和保障性，绝对不能腐败。如果容忍医疗腐败发生，不仅会造成医疗资源的浪费，增加国家和人民的医疗负担，还可能给患者生命健康带来巨大的潜在风险。

从救死扶伤的天使，蜕变为图财害命的魔鬼，往往只在朝夕之间。但培养一名合格的医生，不仅需要医生个人长期努力，国家也要投入大量资源，因腐败而“倒下”的医生和医疗官员，令人惋惜，也是国家的损失。因此，预防和杜绝医疗腐败，不仅是节约医疗投入和降低医疗费用的需要，更是在保护医生本人，为他们创造更加清明的从业环境和为人民服务的社会氛围。

面对医疗界的腐败问题，国家、社会、医院和公众必须联合起来，重典治乱，决不能手软。医院应成为惩治医疗腐败的主体，担负起应有的责任，改变“惟利是图”的考核模式，加强医院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，加大医疗腐败的查处力度。医护人员要不忘初心，弘扬救死扶伤精神，创建廉洁自律、让百姓放心的医院，为人民享受健康幸福的生活，做出积极的贡献。▲

医疗环境需要医患媒共塑

华东师范大学政治学系青年研究员 王 帆

医疗报道应坚守社会责任和伦理底线，以建立医患互信、提升人群健康作为宏旨，坚守不说谎、不造假的伦理底线。

媒体喜欢报道吸引眼球的事件，医患关系恰恰是一个引人关注的话题。在“全民皆媒体”的背景下，传统媒体发声不及时，自媒体谣言持续泛滥，严重影响着公共医疗环境。近日，顶尖医学期刊《英国医学杂志（开放版）》载文指出：中国媒体的负面报道对医患关系产生了负面影响。

过去十几年，中国医患关系跌宕起伏，一方面，杀医、伤医事件层出不穷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无法得到保障、工作积极性遭受打击；另一方面，医疗系统内部高额医药费、红包等问题，挑动着公众脆弱的神经。在医疗场域中，由于医疗壁垒高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，公众认为“医方天然强势，患方必然弱势”。因此，在医患发生纠纷时，部分患者并不愿意通过医学鉴定、医政调解等方式解决问题，而是倾向于将医疗问题中的“不平之处”传播出来，影响医方所谓的优势地位。比如，到医院拉横幅、搭灵堂，干扰医疗秩序，引发社会关注，实现个人诉求。

如果把医患比作一个天平的话，媒体就像天平上的砝码，放在医患的哪边，舆论的天平就向哪边倾斜，媒体在当下医患关系中的建构作用如此之大，以至于可以延伸出新的“医患媒”关系。在这个关系背后，每个人都是潜在的医疗参与者，公众需要通过这样的传播平台，获得医疗系统的真实情况，而医务、医政等管理部门也需要痛定思痛，意识到媒体在社会动员、舆论影响中的核心地位。

与传统的社会新闻不同，医疗报道是专业报道和深度报道的结合，要求记者具备基本的医疗知识，理解医疗事件中的基本医学逻辑，获取、理解、分析、应用专家的专业观点，应用于自己的报道中。而且，医患报道常以矛盾和纠纷的形式出现，在这种复杂的关系中采访报道，记者如果没有火眼金睛，十分容易受到误导。

因此，在采访撰稿过程中，媒体从业者要稳住心绪，再想想、多问问，要有独立思考和分析的能力。能力是一方面，态度则更重要。医疗报道应坚守社会责任和伦理底线，以建立医患互信、提升人群健康为宏旨，坚守不说谎、不造假的伦理底线。国务院最新发布的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要求：“新闻媒体编造、散布虚假医疗纠纷信息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。”条例出台后，相信在更加规范的媒体报道环境中，医患关系会走向更加和谐、稳定的道路。▲

限塑十年令人深思

北京市城市再生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刘泰原

真正的“限塑”，必须在塑料袋的生产、销售、回收等整个产业链条，使用多元手段进行限制，控制塑料袋污染。

为限制和减少塑料袋的使用，2008年6月，我国颁布了“限塑令”。如今10年过去了，“限塑令”非但没有起到太大的效果，快递、外卖、物流行业的飞速发展，让塑料袋的使用量反而暴增了。

回顾这10年，塑料包装使用经历了一个过山车式的变化。最初，“限塑令”的确减少了塑料袋的使用，一些质量低劣、厚度太薄的塑料袋、一次性包装等从源头上得到控制，“白色污染”治理效果十分显著。商家的塑料袋生产使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规范，公众环保意识提高了不少。

可时间一久，“限塑令”开始暴露问题。其最大的短板在于，它只是在消费端进行收费，这是完全不够的。真正的“限塑”，必须在塑料袋的生产、销售、回收等整个产业链条，使用多元手段进行限制，控制塑料袋污染。由于缺少全环节的监管和把控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“限塑令”已无法满足现有需求，难以防患新问题，譬如迅速崛起的外卖和快递等行业，尚未列入限令范围。

“限塑令”不仅执行效果不理想，在规划上也欠考虑。由于“限塑令”界定范围既不清晰，也不全面，导致一次性塑料替代品泛滥，禁令本身效果被弱化。例如，全国大型超市和连锁便利店至今仍在免费提供塑料膜，九成商场和门店仍在提供不合格、不收费的塑料袋，致使塑料垃圾总量未必减少，反而有可能增加。

我国的“限塑令”正在面临巨大的挑战，完成这项任务任重而道远。必须要提高“限塑令”的执行效率，建立完善的监督体系，委托城市再生资源服务机构动员社会力量，组建社会监督志愿队伍，加大对违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不合格塑料行为的单位及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督劝导，对不服从管理的报执法部门予以处罚；制定塑料袋收费价格标准；对塑料袋可重复使用的项目予以政策倾斜和相关补贴；出台相关政策，对快递、外卖等企业使用塑料袋进行一定限制。▲

• 报社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• 邮编：100026 • 信箱：lifetimes@vip.163.com • 2018年全年订阅价198元 • 月价：16.5元
• 季度价：49.5元 • 半年价：99元 • 订报电话：11185 • 全国各地报摊均有零售 • 印刷：人民日报印刷厂
• 国内20个印点城市：北京、石家庄、太原、沈阳、乌鲁木齐、大庆、上海、苏州、杭州、重庆、昆明、青岛、济南、广州、兰州、郑州、宁波、通辽、合肥、临沂 • 国外1个印点城市：印度尼西亚雅加达
• 办公室（010）65363742 • 采编中心（010）65363782 传真（010）65363782 • 新媒体中心（010）65363786 • 事业发展中心（010）65363768 • 发行部（010）65363776